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2023年5月31日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股東常會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128號富士大飯店4樓珍珠廳

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 (一) 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 ----- 1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4
- (三) 民國111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 (四) 民國111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案----- 4

二、選舉事項

- (一) 改選董事七名 (含獨立董事三名) ----- 5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

- (一) 修正民國110年度盈餘分派表案----- 6
- (二) 擬承認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7
- (三) 擬承認民國111年度盈餘分派案----- 7
- (四) 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8
- (五) 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8

四、臨時動議----- 8

五、散 會----- 8

附件

- 一、董事候選人名單 ----- 9
-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 12
-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擬廢止之條文----- 32
-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擬重新訂定之條文----- 37
- 五、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項目 ----- 44

附錄

- 一、公司章程 ----- 47
- 二、董事選舉辦法 ----- 51
- 三、董事持股情形 ----- 53

一、報告事項

(一)、民國111年營業報告

2022年營運計劃實施成果

2022年因全球疫情衝擊，上半年國際供應鏈出現物料短缺挑戰，下半年各國政府控制通膨，全球需求遞延，變化多端的外部環境考驗企業隨機應變的能力。

友通在2021年將工廠移至母公司佳世達之桃園龜山園區，積極佈署智慧製造解決方案，導入多項嶄新的自動化設備。無論是擴增SMT高速生產線，及高速度高坪效的無人搬運車與自動化智慧倉儲系統，2022年物料備料效率提升20%，產出率提升30%，於疫情中展現新廠生產效率的優勢。伴隨全球疫情趨緩，缺料也逐漸緩解，工廠的產能利用率也持續滿載，生產量也屢破新高，貢獻業績的成長。

隨著疫情管控鬆動，全球娛樂業與零售業回溫。各地實體無人商店的開展，及現場博弈需求的回升，反映出大眾的生活方式已逐步回到疫情之前。友通在工業級觸控電腦及整合顯示器的系統設計持續創新，尤其在韌體研發及動件機構設計的高難度項目的研發能力，深獲客戶肯定。結合佳世達集團的系統製造能力優勢，在本年度的出貨業績，及新專案的Design-Win，皆更上一層樓。

自動化的需求為工業電腦市場的骨幹。過去一年間友通在工具機產業的訂單有豐碩的斬獲，並將在未來數年持續貢獻營收。持續密切產學合作，研發結合計算能力、網路傳輸、輸入介面等三位一體的次世代虛擬化技術。藉由降低硬體模組的總和數量，可以大幅提升應用場域的妥善率，並降低整體營運成本。

隨著電動車及其充電樁的逐步廣布，運輸交通應用場域充滿新的商機；醫療照護應用場域則隨著已開發國家的人口老化，需求日趨蓬勃。友通優於業界的寬溫寬電壓設計實力深植各場域，迭獲客戶好評。加上享譽業界口碑的設計與生產實力的加持，在此兩類需要超高穩定品質的應用領域，業務成長相當快速，勢將成為支撐獲利成長的下個支柱。

2022年友通的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161.9億元，較2021年成長22%。合併營業利益新台幣7.31億元，合併稅後盈餘新台幣5.97億元，其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為新台幣5.28億元，每股基本盈餘新台幣4.61元。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如下: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2022年	2021年 (重編後)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5.69	55.40	37.73	37.89	31.8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2.48	214.95	170.20	174.28	345.5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05	7.82	5.86	9.44	13.64
	權益報酬率(%)	10.52	14.81	9.19	14.52	19.1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66.34	86.13	53.51	68.73	68.90
	純益率(%)	3.69	5.89	5.72	8.85	11.62
	每股盈餘(元)	4.61	5.38	3.54	5.51	5.28

2023年營運及研發計畫如下：

(1) 經營方針及研發計畫

1. 發展 CPU 整合 FPGA 設計能力，提供更多元客製化服務。
2. 持續深耕高效能低耗電微型產品。
3. 連結開源 OS 的開放性，加強 OS 軟體的友善開發環境。
4. 與醫療客戶聯手以精準規格滿足需求。
5. 耕耘智慧車載相關應用市場。
6. 提升寬溫寬壓與防水防塵防震之強固規格。
7. 因應 ESG 需求，導入綠色產品開發。

(2) 重要營運政策

1. 美國本土製造之能力

中美貿易戰開始後，美國政策是將製造業回流本土，同時提高美國製產品的比例，對於嵌入式產品，初期系統組裝，長期板階組裝。友通將從營銷與政策的正向關係，先加深與美國的系統組裝廠的關係與合作，再尋求美國本土板階組裝之機會。

2. 執行永續發展策略

在全球工業自動化、數位轉型帶起的新基礎建設浪潮下，智慧製造應用成為長期的剛性需求。友通將攜手集團夥伴與子公司，推動各項節能減碳作業與提升能源效率，在善盡社會公民責任的同時，協助企業加速轉型布局並滿足客戶的需求，持續創新並提升產能，一起為客戶創造最大的價值，成為企業OT智能化最佳夥伴。

展望 2023，後疫情時代，AI邊緣運算、高效能伺服器，安全網路需求及智慧GPU等需求，都是未來產業升級極為需要的元素，友通未來也持續在智能交通設備、智動化設備、醫療器材、半導體設備、新能源設備等應用為主要佈局重點。

友通將在不斷變化的潮流中發揮關鍵作用，引領核心技術的發展，把重心集中在產業的增長趨勢上。透過智慧化和自動化降低多方營運成本，從而提高生產率，在今年以多方的戰略價值鏈、業務佈局和專案開發，可以看到工業電腦的巨大應用商機。此外，將透過過去的經驗不斷加強現有產品和營運的優勢。緊密的研發團隊培養產品力量和技術力量，了解未來趨勢，鞏固堅實的競爭基礎，滿足客戶的需求。深入拓展管理，培養人才，促進企業社會責任與變革，提高包容性、公司治理和戰略，以實現員工、股東、客戶和所有利益相關者的期望，建立堅實的營收成長基礎，並朝著組織的永續經營目標前進。

敬祝您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陳其宏



總經理 蘇家弘



會計主管 黃麗敏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 111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惠貞、高靚玟兩位會計師共同出具查核報告。前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盈餘分派之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特此報告，敬請鑒查。

此致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周光仁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 日

(三) 民國111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本公司經 112 年 3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7,852,000 元及 5,091,000 元。

(四) 民國111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案

1. 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盈餘分派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2. 本公司經 112 年 3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自民國 111 年度累積可供分派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計新台幣 457,955,428 元分配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4 元，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由本公司轉列其他收入。
3.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異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二、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董事七名（含獨立董事三名）案，謹請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任期於民國112年6月15日屆滿，依公司法規定並配合112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提前改選董事七名（含獨立董事三名），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自112年股東常會當選之日起算三年為止。

二、依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12年3月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一(P.9-P.11)，謹請選舉。

選舉結果：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正民國110年度盈餘分派表案，謹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因應國內會計準則變革，經濟部於109年1月9日發布經商字第10802432410號函修訂公司法第237條法定盈餘公積提列基礎，自108年度起(可延至109年度財務報表之盈餘分配開始適用)，企業依規定以「稅後淨利」為計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基礎者，需改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致須迴轉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15,964,276元，修正後之110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度盈餘分派表(修正後)

單位：新台幣元

本期稅後淨利	615,903,212
減：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	(215,33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5,604,512)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0,215,647)
110年度可供分派盈餘	529,867,722
加：期初未分派保留盈餘	15,053,731
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149,828,298)
減：註銷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	(9,814,468)
截至110年度累積可供分派盈餘	385,278,687
分派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配發3.2元)	(366,364,342)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914,345

附註：現金股利係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由本公司轉列其他收入。

董事長：陳其宏



總經理：蘇家弘



會計主管：黃麗敏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擬承認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11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惠貞及高靚攻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111年度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情形，並檢附營業報告書。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二（P.12-P.31）。

決議：

第三案

案由：擬承認民國111年度盈餘分派案，謹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111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528,229,689元，擬具111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1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本期稅後淨利	528,229,689
減：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	(1,055,948)
減：因採權益法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281,20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2,689,253)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76,781,620
111年度可供分派盈餘	550,984,901
加：期初未分派盈餘	18,914,345
截至111年度累積可供分派盈餘	569,899,246
分派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配發4.0元）	(457,955,428)
期末未分派盈餘	111,943,818

附註：現金股利係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由本公司轉列其他收入。

董事長：陳其宏



總經理：蘇家弘



會計主管：黃麗敏



決議：

第四案

案 由：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3月8日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部份條文及實際需要，擬廢止本公司109年6月16日最後修訂之「股東會議事規則」，並重新訂定。

二、擬廢止之條文請參閱附件三(P.32-P.36)，擬重新訂定之條文請參閱附件四(P.37-P.43)。

決 議：

第五案

案 由：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本公司新當選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限制。

三、擬提請民國112年股東常會解除之董事競業限制項目，請參閱附件五（P.44-P.46）。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附件一 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候選人	主要學經歷	現任
董事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陳其宏	政大科技管理班 美國Thunderbird 國際企業管理碩士 成大電機工程系 明基電通產品 技術中心總經理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達方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友通資訊(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明泰科技(股)公司法人副董事長代表人 仲琦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明基材料(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拍檔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明基電通(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達利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達利貳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達利管理顧問(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基醫務管理顧問(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基(南京)醫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南京明基醫院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蘇州明基醫院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佳世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明基比牧控股(股)公司董事 明基比牧開曼(股)公司董事 佳世達納閩馬來西亞(股)公司董事 達利納閩馬來西亞投資(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明基文教基金會董事 鳳凰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鳳凰貳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鳳凰參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昌鴻	台大電機所博士 台大電機系 拍檔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友通資訊(股)公司營運長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智能方案事業群總經理 邁達特數位(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友通資訊(股)公司法人副董事長代表人 拍檔科技(股)公司法人副董事長代表人 羅昇企業(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其陽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維田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益欣資訊(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職稱	候選人	主要學經歷	現任
			明基逐鹿軟件(蘇州)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合眾專訊系統及顧問(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合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香港高明基逐鹿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Brainstorm Corporation董事 Partner Tech Europe GmbH董事 財團法人明基文教基金會董事
董事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蘇家弘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士 其陽科技(股)公司營運長	友通資訊(股)公司總經理 友通資訊(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其陽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羅昇企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李明山	政大企管研究所碩士 台灣花旗環球財務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 董事總經理	緯創資通(股)公司獨立董事 東博財務顧問(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東博資本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普思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倍思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Gordias Investments Ltd.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Hyllus Investments Ltd.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仲方管理顧問(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獨立 董事	葉德昌	政大經濟碩士 合晶科技(股)顧問	江申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嘉裕(股)公司獨立董事 麥司奇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合晶科技(股)公司顧問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監事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監事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監事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Cayman)Corp.董事
獨立 董事	瞿志豪	台大電機碩士 台大EMBA 和信超媒創辦人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公司總經理 新立顧問(股)公司董事(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法人代表 創智智權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創新工業技術移轉 (股)法人代表) 創智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 法人代表) 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新立顧問(股)法人代表)

職稱	候選人	主要學經歷	現任
			數位經濟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創新創業投資(股)法人代表 Golden Asia Fund Ventures Ltd. (Cayman) Director TIEF Fund, LTD (Cayman) Director LEAP Fund GP, Ltd (Cayman) Director Applied Ventures ITIC Innovation Fund GP, LLC (Cayman) Director 國立台灣大學兼任教授 行政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技政策諮詢委員 永加利醫學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恒利醫學科技(股)公司董事 VSense Medical Inc. (Cayman) Director 碩網資訊(股)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時代基金會董事 社團法人台灣生技原創力協會理事 社團法人臺灣遠山呼喚國際貧童教育協會理事 社團法人中華策略發展學會理事 豐趣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人) 巨盟管理顧問(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南翔創新顧問(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創新智基投融服務(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獨立董事	駱秉寬	輔仁大學法律研究所 法學碩士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理事長 華軒國際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凱達國際資本(股)公司執行長 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智原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併購與私募股權協會理事 台灣玉山科技協會理事

附件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企業合併

有關企業合併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企業合併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友通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度取得資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之股權及取得BlueWalker GmbH 100%之股權，因而取得對該等公司之控制。因應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管理階層需決定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因過程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且具複雜度，故企業合併為本會計師執行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執行無形資產公允價值評估及購買價格分攤報告，評估於併購日管理階層所辨認之資產及負債及其評價之合理性；委請本事務所評價專家協助評估該評價採用之評價方法及重要假設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評估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會計入帳之正確性及是否已適當揭露收購事項之相關資訊。

二、商譽之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商譽減損測試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企業合併而產生之商譽應每年定期或於有減損跡象時執行減損測試。由於評估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涉及管理階層諸多假設及估計，故商譽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商譽減損評估測試表；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估計基礎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預計營收成長率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等之合理性；針對重要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並檢視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商譽減損評估之相關資訊。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及(三)所述，友通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年七月一日取得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達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100%股權，前述交易參照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1)基秘字第301號函及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六日IFRS 3問答集「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疑義」，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合併，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並據此編製民國一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及重編民國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本會計師並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列入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411,046千元及277,176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3.13%及2.24%，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920,196千元及739,706千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5.68%及5.60%。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及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及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惠貞

會計師：

高靚玟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民國一一年三月二日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1.12.31		110.12.31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690,474	13	1,549,815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7,458	-	28,528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9,557	-	19,708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五)、(二十一)及八)	2,611,791	20	2,604,256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五)、(二十一)及七)	272,306	2	182,138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及七)	56,945	-	32,159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3,816,596	29	3,583,295	29
1410 預付款項	125,313	1	133,749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及(九))	-	-	312,601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970	-	16,227	-
流動資產合計	8,628,410	65	8,462,476	6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三))	71,064	1	42,547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3,212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七及八)	2,793,096	21	2,477,339	2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及七)	355,617	3	267,778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十一)及七)	1,121,027	9	974,453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125,982	1	78,85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六))	45,912	-	90,492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4,515,910	35	3,931,465	32
資產總計	\$ 13,144,320	100	12,393,941	100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蘇家弘



會計主管：黃麗敏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承前頁)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 1,886,020	14	1,311,304	1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5,020	-	821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一))	205,241	2	194,558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96,670	15	2,218,331	1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17,185	1	63,053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576,411	5	562,316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4,692	2	86,76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五))	51,236	-	46,24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86,451	1	75,933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653	-	20,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1,136	-	18,633	-
流動負債合計	<u>5,190,715</u>	<u>40</u>	<u>4,597,964</u>	<u>3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1,550,000	12	1,730,000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305,948	2	315,669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241,693	2	181,44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31,174	-	40,584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128,815</u>	<u>16</u>	<u>2,267,694</u>	<u>18</u>
負債總計	<u>7,319,530</u>	<u>56</u>	<u>6,865,658</u>	<u>55</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八)及(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1,144,889	9	1,144,889	9
3200 資本公積	608,586	5	655,744	6
3300 保留盈餘	1,531,997	11	1,371,470	11
3400 其他權益	(38,041)	(1)	(114,824)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247,431</u>	<u>24</u>	<u>3,057,279</u>	<u>25</u>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20,310	-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八)及(十八))	2,577,359	20	2,450,694	20
權益總計	<u>5,824,790</u>	<u>44</u>	<u>5,528,283</u>	<u>4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144,320</u>	<u>100</u>	<u>12,393,941</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蘇家弘



會計主管：黃麗敏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八)、(二十一)、七及十四)	\$ 16,189,529	100	13,312,18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九)、(十)、(十一)、(十四)、(十六)、(二十二)、七及十二)	(12,907,654)	(80)	(10,770,010)	(81)
營業毛利	3,281,875	20	2,542,170	19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九)、(十)、(十一)、(十四)、(十六)、(二十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608,761)	(9)	(1,184,807)	(9)
6200 管理費用	(463,276)	(3)	(406,57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2,335)	(3)	(430,347)	(3)
6450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16,310)	-	6,16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50,682)	(15)	(2,015,558)	(15)
營業淨利	731,193	5	526,612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十四)、(十六)、(二十三)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5,786	-	2,672	-
7010 其他收入	43,720	-	22,09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0,116	-	459,508	3
7050 財務成本	(61,348)	-	(24,77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274	-	459,496	3
7900 稅前淨利	759,467	5	986,108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162,467)	(1)	(202,247)	(1)
8200 本期淨利	597,000	4	783,861	6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六)及(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814)	-	27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984	-	11,74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63	-	(55)	-
	8,733	-	11,95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7,086	1	(54,06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27,086	1	(54,06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35,819	1	(42,11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32,819	5	741,748	6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28,230	4	615,903	5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	3,394	-	1,623	-
8620 非控制權益	65,376	-	166,335	1
	\$ 597,000	4	783,861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03,957	4	575,471	5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3,394	-	1,623	-
8720 非控制權益	125,468	1	164,654	1
	\$ 732,819	5	741,748	6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61		5.3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58		5.3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蘇家弘



會計主管：黃麗敏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性權益	權益總計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未實現匯損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合計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 1,146,889	679,735	788,518	-	54,268	393,207	1,235,993	(83,110)	8,903	(12,907)	2,973,103	18,687	2,062,364	3,056,154	
本期淨利	-	-	-	-	-	615,903	615,903	(51,761)	-	-	615,903	1,623	166,335	783,8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5)	(215)	(51,761)	11,544	(40,217)	(40,432)	-	(1,681)	(42,1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15,688	615,688	(51,761)	11,544	(40,217)	575,471	1,623	164,654	741,748	
盈餘分配：	-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7,246	-	-	(37,246)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0,339	-	(20,339)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320,569)	(320,569)	-	-	-	(320,569)	-	(52,225)	(320,569)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性權益	-	-	-	-	-	-	-	-	-	-	-	-	(22,898)	(22,898)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2,000)	(22,898)	-	-	-	(9,814)	(9,814)	-	-	12,907	(22,898)	-	-	(22,898)	
庫藏股註銷	-	(1,093)	-	-	-	(149,828)	(149,828)	-	-	-	(149,828)	-	(365,532)	(515,36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	-	-	-	641,433	641,433	
收購子公司	-	-	-	-	-	-	-	-	-	-	-	-	2,450,694	2,450,694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重編後)	\$ 1,144,889	655,744	825,764	74,607	471,099	1,371,470	1,371,470	(134,871)	20,047	(114,824)	3,057,279	20,310	5,528,283	5,528,283	
本期淨利	-	-	-	-	528,230	528,230	528,230	-	-	-	528,230	3,394	65,376	597,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56)	(1,056)	65,556	11,227	76,783	75,727	-	60,092	135,8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27,174	527,174	65,556	11,227	76,783	603,957	3,394	125,468	732,819	
盈餘分配：	-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1,568	-	-	(61,568)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0,215	-	(40,215)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366,364)	(366,364)	-	-	-	(366,364)	-	-	(366,364)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性權益	-	-	-	-	-	-	-	-	-	-	-	-	(69,711)	(69,71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45,796)	-	-	-	-	(283)	(283)	-	-	-	(45,796)	-	(51,577)	(45,796)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	-	-	-	(283)	(283)	
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	-	(1,371)	-	-	-	(283)	(283)	-	-	-	(1,371)	(23,704)	(1,485)	(26,56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5	-	-	-	-	-	-	-	-	5	-	235	240	
處分員工持股信託之沒入款項	-	4	-	-	-	-	-	-	-	-	4	-	-	4	
非控制性權益調整	-	-	-	-	-	-	-	-	-	-	-	-	(2,060)	(2,060)	
收購子公司	-	-	-	-	-	-	-	-	-	-	-	-	79,375	79,375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44,889	608,586	887,332	114,822	529,843	1,531,997	1,531,997	(69,315)	31,274	(38,041)	3,247,431	-	2,577,359	5,824,79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蘇家弘

會計主管：黃麗敏



董事長：陳其宏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59,467	986,10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17,978	192,516
攤銷費用	101,348	67,37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6,310	(6,1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72	829
利息費用	61,348	24,776
利息收入	(5,786)	(2,672)
股利收入	(3,941)	(9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56)	1,8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35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14,624)	(469,360)
子公司清算損失	391	-
租賃修改利益	(1,280)	(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71,895	(191,8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998	(2,117)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113,341	(548,014)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74,833)	(37,127)
其他應收款增加	(23,774)	(16,786)
存貨增加	(48,085)	(1,251,608)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5,135	(78,59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531	1,5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5,687)	(1,932,7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4,199	(8,947)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2,010)	70,798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320,175)	339,481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4,132	(41,685)
其他應付款減少	(49,072)	(19,408)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4,989	(10,58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327	(2,596)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5,164)	(517)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82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11,601)	326,5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27,288)	(1,606,198)
調整項目合計	44,607	(1,798,05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804,074	(811,942)
收取之利息	5,430	2,673
支付之利息	(58,658)	(24,515)
支付之所得稅	(128,825)	(199,2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22,021	(1,033,04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續次頁)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蘇家弘



會計主管：黃麗敏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重編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	(6,0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343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098)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81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141,309)	(41,201)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46,401	542,24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8,614)	(993,7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49	1,677
存出保證金減少	2,899	1,056
取得無形資產	(48,155)	(15,39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1,225	(31,461)
收取之股利	3,941	9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91,028)</u>	<u>(540,81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312,311	5,982,178
短期借款減少	(6,877,426)	(5,494,381)
舉借長期借款	1,450,432	2,2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650,565)	(454,170)
租賃本金償還	(80,493)	(80,288)
發放現金股利	(412,160)	(343,467)
取得部分子公司股權	(5,440)	(515,360)
非控制權益變動	(69,471)	(52,225)
處分員工持股信託沒入款項	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332,808)</u>	<u>1,242,287</u>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42,474</u>	<u>(58,34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0,659	(389,9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49,815	1,939,7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90,474</u>	<u>1,549,815</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蘇家弘



會計主管：黃麗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投資子公司

有關投資子公司及企業合併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及(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取得資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之股權及取得BlueWalker GmbH 100%之股權，因應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管理階層需決定所移轉之購買價金及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因過程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且具複雜度，故本期新增投資子公司為本會計師執行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執行無形資產公允價值評估及購買價格分攤報告，評估於併購日管理階層所辨認之資產及負債及其評價之合理性；委請本事務所評價專家協助評估該評價採用之評價方法及重要假設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評估相關會計處理正確性及是否已適當揭露收購事項之相關資訊。

二、投資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之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商譽減損測試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因收購子公司而產生之商譽，於個體財務報告中係包含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價值內，商譽應每年定期或於有減損跡象時執行減損測試。由於評估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涉及管理階層諸多假設及估計，故商譽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商譽減損評估測試表；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估計基礎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預計營收成長率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等之合理性；針對重要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並檢視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商譽減損評估之相關資訊。

強調事項

如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及六(八)所述，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一日以現金收購方式取得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達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100%股權，前述交易參照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1)基秘字第301號函，及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六日IFRS 3問答集「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疑義」，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取得，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並據此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及重編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本會計師並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列入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382,317千元及363,409千元，占資產總額分別為5.52%及5.59%，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0,781千元及4,624千元，占稅前淨利分別為3.30%及0.6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惠貞

會計師：

高靚玟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日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52,905	7	240,866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6,995	-	27,137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1,500	-	1,500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及(二十))	452,413	7	244,269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五)、(二十)及七)	672,077	10	382,231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及七)	31,162	-	22,692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972,940	14	1,104,949	17
1410	預付款項	20,341	-	30,61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81	-	591	-
	流動資產合計	<u>2,631,614</u>	<u>38</u>	<u>2,054,854</u>	<u>3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三))	68,840	1	41,25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2,975,611	43	3,145,141	4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七)	1,061,807	15	1,066,375	1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及七)	121,799	2	123,454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一)及七)	12,655	-	10,52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55,827	1	39,17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20	-	23,597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299,059</u>	<u>62</u>	<u>4,449,518</u>	<u>68</u>
	資產總計	<u>\$ 6,930,673</u>	<u>100</u>	<u>6,504,372</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蘇家弘



會計主管：黃麗敏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承前頁)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1,055,000	15	700,000	1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1,083	-	65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21,708	-	36,729	1
2170 應付帳款	728,435	11	694,084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51,096	2	89,898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199,018	3	269,19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2,938	2	12,68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五))	51,236	1	46,24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18,889	-	14,28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866	-	4,490	-
流動負債合計	2,362,269	34	1,867,673	2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1,100,000	16	1,300,000	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81,948	1	104,503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107,851	2	114,023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六))	31,174	-	40,584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20,973	19	1,559,110	24
負債總計	3,683,242	53	3,426,783	53
權益(附註六(八)及(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1,144,889	17	1,144,889	18
3200 資本公積	608,586	9	655,744	10
3300 保留盈餘	1,531,997	22	1,371,470	21
3400 其他權益	(38,041)	(1)	(114,824)	(2)
	<u>3,247,431</u>	<u>47</u>	<u>3,057,279</u>	<u>47</u>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20,310	-
權益總計	3,247,431	47	3,077,589	4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930,673	100	6,504,372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蘇家弘



會計主管：黃麗敏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七及十四)	\$ 5,442,148	100	3,460,88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九)、(十)、(十一)、(十四)、(十五)、(十六)、(二十一)、七及十二)	(4,366,454)	(80)	(2,798,695)	(81)
營業毛利	1,075,694	20	662,185	19
591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60,265)	(1)	18,792	1
營業毛利	1,015,429	19	680,977	2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九)、(十)、(十一)、(十四)、(十六)、(二十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80,818)	(4)	(187,585)	(5)
6200 管理費用	(122,476)	(2)	(142,80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8,529)	(5)	(268,180)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798)	-	4,48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83,621)	(11)	(594,086)	(17)
營業淨利	431,808	8	86,891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十四)、(二十二)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236	-	744	-
7010 其他收入	29,039	1	19,15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920	-	459,837	13
7050 財務成本	(27,177)	-	(11,49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77,345	3	145,260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7,363	4	613,498	17
7900 稅前淨利	629,171	12	700,389	20
7950 減: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97,547)	(2)	(82,863)	(2)
8200 本期淨利	531,624	10	617,526	18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七)及(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60	-	(83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483	-	11,339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520)	-	66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2)	-	168	-
	10,171	-	11,32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5,556	1	(51,76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65,556	1	(51,761)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5,727	1	(40,43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07,351	11	577,094	17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28,230	10	615,903	18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	3,394	-	1,623	-
	\$ 531,624	10	617,526	1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03,957	11	575,471	17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3,394	-	1,623	-
	\$ 607,351	11	577,094	17
每股盈餘(單位: 新台幣元, 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61		5.3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58		5.3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陳其宏



經理人: 蘇家弘



會計主管: 黃麗敏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報告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共同控制 輸下前 手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計		
\$ 1,146,889	679,735	54,268	393,207	(83,110)	8,503	(74,607)	18,687	2,993,790
-	-	-	615,903	-	-	-	1,623	617,526
-	-	-	(215)	(51,761)	11,544	(40,217)	-	(40,432)
-	-	-	615,688	(51,761)	11,544	(40,217)	1,623	577,094
-	-	37,246	(37,246)	-	-	-	-	-
-	-	20,339	(20,339)	-	-	-	-	-
-	-	-	(320,569)	-	-	-	-	(320,569)
(2,000)	(1,093)	-	(9,814)	-	-	-	-	(22,898)
-	-	-	(9,814)	-	-	-	12,907	-
-	-	-	(149,828)	-	-	-	-	(149,828)
1,144,889	655,744	74,607	471,099	(134,871)	20,047	(114,824)	20,310	3,077,589
-	-	-	528,230	-	-	-	3,394	531,624
-	-	-	(1,056)	65,556	11,227	76,783	-	75,727
-	-	-	527,174	65,556	11,227	76,783	3,394	607,351
-	-	61,568	(61,568)	-	-	-	-	-
-	-	40,215	(40,215)	-	-	-	-	-
-	-	-	(366,364)	-	-	-	-	(366,364)
-	(45,796)	-	-	-	-	-	-	(45,796)
-	(1,371)	-	-	-	-	-	(23,704)	(25,075)
-	5	-	-	-	-	-	-	5
-	-	-	(283)	-	-	-	-	(283)
-	4	-	-	-	-	-	-	4
\$ 1,144,889	608,586	887,332	529,843	(69,315)	31,274	(38,041)	-	3,247,43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蘇家弘



會計主管：黃麗敏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29,171	700,38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2,094	74,567
攤銷費用	5,409	5,08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798	(4,4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72	829
利息費用	27,177	11,499
利息收入	(2,236)	(744)
股利收入	(2,997)	(99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77,345)	(145,2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6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35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469,360)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60,265	(18,792)
租賃修改利益	-	(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528)	(546,0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70	(726)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09,942)	36,746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89,846)	86,349
其他應收款增加	(8,470)	(12,766)
存貨(增加)減少	132,009	(658,412)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0,278	(12,05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690)	(1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66,591)	(561,0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018	(3,760)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5,021)	31,492
應付帳款增加	34,351	221,913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1,198	(53,311)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43,096)	47,976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4,989	(10,58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8,376	831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9,150)	(2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2,665	234,3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23,926)	(326,677)
調整項目合計	(329,454)	(872,6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99,717	(172,294)
收取之利息	2,236	744
支付之利息	(26,425)	(11,238)
支付之所得稅	(26,555)	(131,1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8,973	(313,958)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蘇家弘



會計主管：黃麗敏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重編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098)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8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16,944)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80,063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542,24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722)	(239,0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47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92)	243
取得無形資產	(7,542)	(8,35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026	(18,597)
收取之股利	248,227	51,5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6,062	(686,4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985,000	4,810,000
短期借款減少	(4,630,000)	(4,77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0	1,7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200,000)	(450,000)
租賃本金償還	(15,840)	(10,704)
發放現金股利	(412,160)	(343,467)
處分員工持股信託沒入款項	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2,996)	985,8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12,039	(14,5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0,866	255,4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2,905	240,86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蘇家弘



會計主管：黃麗敏



附件三 股東會議事規則擬廢止之條文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二、適用於本公司股東會議。

三、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四、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五、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七、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八、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 (含臨時動議) 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 (或出席證編號) 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

十三、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四、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八、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二十、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87年7月1日

第一次修定於民國88年2月10日。

第二次修定於民國93年3月9日。

第三次修定於民國101年6月21日。

第四次修定於民國102年6月10日。

第五次修定於民國104年6月12日。

第六次修定於民國106年12月28日。

第七次修定於民國109年6月16日。

附件四 股東會議事規則擬重新訂定之條文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 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

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

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87年7月1日

第一次修定於民國 88年2月10日。

第二次修定於民國 93年3月9日。

第三次修定於民國101年6月21日。

第四次修定於民國102年6月10日。

第五次修定於民國104年6月12日。

第六次修定於民國106年12月28日。

第七次修定於民國109年6月16日。

第八次修定於民國112年5月31日。

附件五 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項目

董事	擬解除競業內容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達方電子(股)公司董事
	友達光電(股)公司董事
	明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邁達特數位(股)公司董事長
	明基材料(股)公司董事長
	勝品電通(股)公司董事
	矽瑪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拍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眾福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杏合生醫(股)公司董事
	大江基因醫學(股)公司董事
	鑄洋科技(股)公司董事
	凱圖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明基電通(股)公司董事長
	國韶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達利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明基透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佳世達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明基生物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佳世達越南有限公司董事長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陳其宏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達方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泰科技(股)公司法人副董事長代表人
	仲琦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明基材料(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拍檔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明基電通(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達利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達利貳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達利管理顧問(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基醫務管理顧問(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基(南京)醫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南京明基醫院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蘇州明基醫院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擬解除競業內容
	佳世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明基比牧控股(股)公司董事 明基比牧開曼(股)公司董事 佳世達納閩馬來西亞(股)公司董事 達利納閩馬來西亞投資(股)公司董事 鳳凰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鳳凰貳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鳳凰參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昌鴻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智能方案事業群總經理 邁達特數位(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拍檔科技(股)公司法人副董事長代表人 羅昇企業(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其陽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維田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益欣資訊(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明基逐鹿軟件(蘇州)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合眾專訊系統及顧問(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合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香港商明基逐鹿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Brainstorm Corporation董事 Partner Tech Europe GmbH董事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蘇家弘	其陽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羅昇企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李明山	緯創資通(股)公司獨立董事 東博財務顧問(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東博資本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普思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倍思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Gordias Investments Ltd.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Hyllus Investments Ltd.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仲方管理顧問(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獨立董事：葉德昌	江申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嘉裕(股)公司獨立董事 麥司奇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合晶科技(股)公司顧問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監事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監事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監事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Cayman)Corp.董事

董事	擬解除競業內容
獨立董事：瞿志豪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公司總經理
	新立顧問(股)公司董事(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法人代表)
	創智智權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法人代表)
	創智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法人代表)
	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新立顧問(股)法人代表)
	數位經濟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創新創業投資(股)法人代表)
	Golden Asia Fund Ventures Ltd. (Cayman) Director
	TIEF Fund, LTD (Cayman) Director
	LEAP Fund GP, Ltd (Cayman) Director
	Applied Ventures ITIC Innovation Fund GP, LLC (Cayman) Director
	行政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技政策諮詢委員
	永加利醫學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恒利醫學科技(股)公司董事
	V Sense Medical Inc. (Cayman) Director
	碩網資訊(股)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時代基金會董事
	社團法人台灣生技原創力協會理事
	社團法人臺灣遠山呼喚國際貧童教育協會理事
	社團法人中華策略發展學會理事
	獨立董事：駱秉寬
華軒國際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凱達國際資本(股)公司執行長	
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智原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併購與私募股權協會理事	
台灣玉山科技協會理事	

附錄一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DFI Inc。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三、F401010國際貿易業。
四、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五、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份

- 第四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柒億柒仟貳佰萬元整，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保留新台幣貳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四條之二：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 第五條： 刪除。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章程所稱之董事，包括獨立董事。股東之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其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的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得連選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合計，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所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相關應遵行事項，依董事選舉辦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視業務需要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召集通知之方式，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分送。

第十六條：本公司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二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前項盈餘分配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由於本公司所處產業競爭激烈、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有效掌握公司未來投資機會、營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董事會所擬具之盈餘分配案，當考量相關業界之一般發放水準兼採平衡股利政策，依穩健原則發放，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且當年度可分派盈餘達資本額2%時，股利分派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派盈餘之百分之十，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第二十一條之二：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新股或現金。前項若以現金方式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額限制。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70年6月11日。

第一次修定於民國72年4月1日。

第二次修定於民國73年6月15日。
第三次修定於民國74年12月20日。
第四次修定於民國76年2月25日。
第五次修定於民國76年3月24日。
第六次修定於民國76年11月10日。
第七次修定於民國76年11月24日。
第八次修定於民國78年5月1日。
第九次修定於民國78年5月30日。
第十次修定於民國79年11月20日。
第十一次修定於民國80年5月15日。
第十二次修定於民國82年6月10日。
第十三次修定於民國82年6月30日。
第十四次修定於民國83年11月20日。
第十五次修定於民國84年6月19日。
第十六次修定於民國84年12月28日。
第十七次修定於民國86年8月29日。
第十八次修定於民國87年6月5日。
第十九次修定於民國88年3月25日。
第二十次修定於民國89年4月24日。
第二十一次修定於民國89年4月24日。
第二十二次修定於民國90年6月18日。
第二十三次修定於民國91年6月24日。
第二十四次修定於民國93年6月15日。
第二十五次修定於民國94年6月14日。
第二十六次修定於民國95年6月14日。
第二十七次修定於民國97年6月11日。
第二十八次修定於民國99年6月18日。
第二十九次修定於民國100年6月9日。
第三十次修定於民國101年6月21日。
第三十一次修定於民國102年6月10日。
第三十二次修定於民國104年6月12日。
第三十三次修定於民國105年6月13日。
第三十四次修定於民國106年12月28日。
第三十五次修定於民國108年5月29日。
第三十六次修定於民國109年6月16日。
第三十七次修定於民國110年8月20日。
第三十八次修定於民國111年6月17日。

附錄二 董事選舉辦法

- 第1條、為健全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辦法，特訂定本辦法實行之。
- 第2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3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4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5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6條、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7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單。
- 第8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列印出席證號碼。
- 第9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10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11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12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 二、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舉票者。
- 三、 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四、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五、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六、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七、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13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14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15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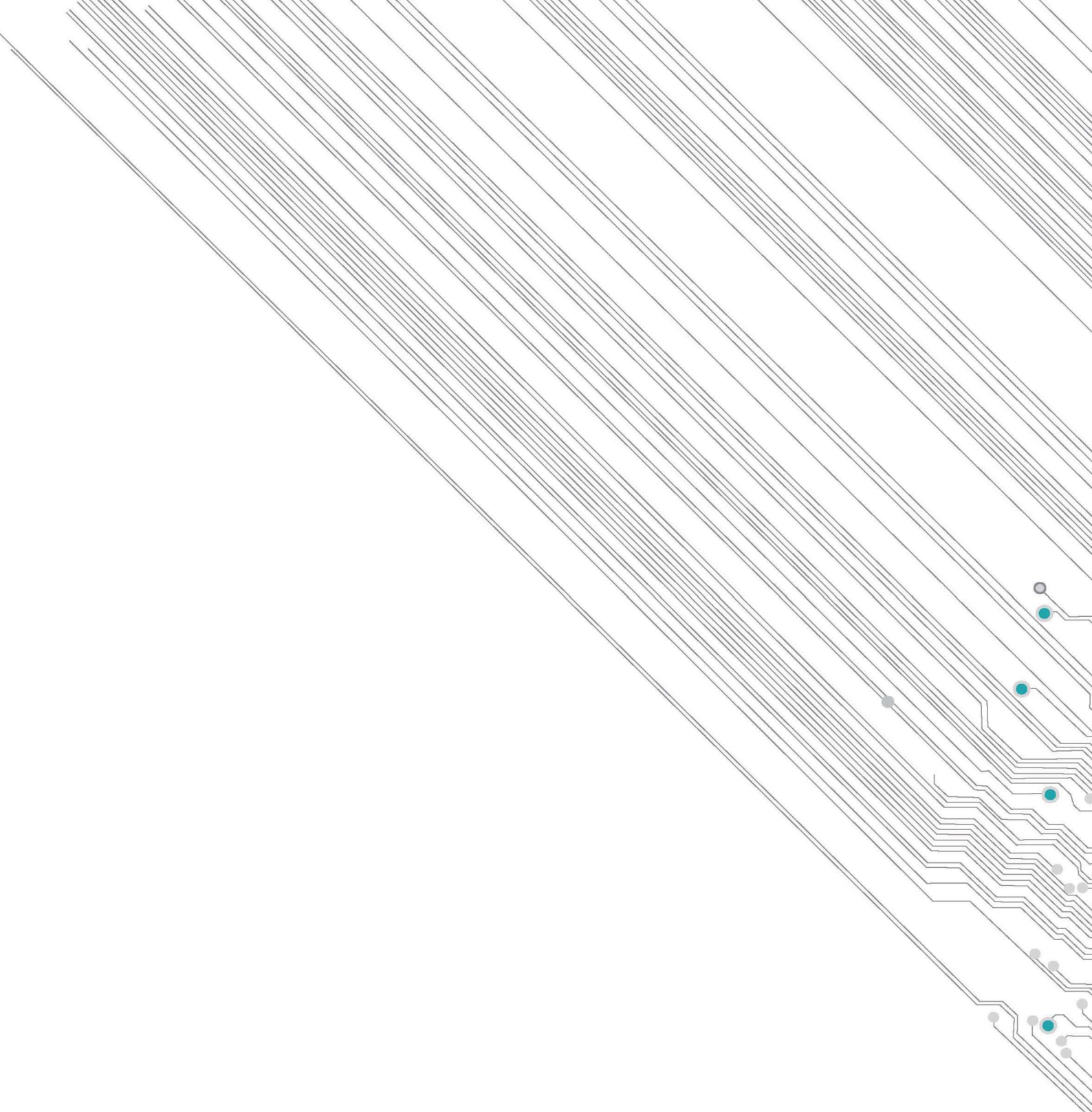
附錄三 董事持股情形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144,888,570元，計114,488,857股，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8,000,000股。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51,609,986，佔本公司股份總數45.08%。個別董事持有股數明細如下：

停止過戶日：112年4月2日

身 分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董 事 長	陳其宏 (佳世達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1,609,986	45.08
副董事長	李昌鴻 (佳世達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1,609,986	45.08
董 事	蘇家弘 (佳世達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1,609,986	45.08
董 事	李明山	0	-
獨立董事	周光仁	0	-
獨立董事	葉德昌	0	-
獨立董事	瞿志豪	0	-
合計		51,609,986	45.08



DFI | Desire For Innovation

